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在2017年6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若干議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園林廢物管理

(a) 過去3年，個別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及(ii)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數量；

2. 不同政府部門過去3年(i)收集及(ii)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的數量載於**附件**。

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b) 政府就所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每公噸廢物招致的營運成本；

3. 在2015-16年度收集、運送、轉運並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的總成本，現分項載列如下：

	(元/公噸)
收集和運送廢物*	237
轉運廢物	193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	184
每公噸的總成本	614

*家居廢物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

(c) 鑑於可循環再造物料不獲回收／循環再造而被棄於堆填區，便會招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以期盡量減

少可循環再造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對回收業的影響，並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率；

4. 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藍圖》)訂定明確策略，採取全方位措施，以鼓勵源頭減廢、促進重用和回收有用資源，並推廣乾淨回收。我們正致力落實《藍圖》內的各項措施，以促進回收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包括繼續透過回收基金支持回收業提升運作效率，使整個行業更能應對市場波動。我們沒有計劃對個別可回收物料提供直接的價格補貼。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d) 根據政府的規劃，"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以及由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社區循環再造項目")長遠將會擔當甚麼角色，包括該等設施／項目會否及如何互相配合，以及當局會否設立專項基金，長遠加強對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的支援；

5. 政府在1994年8月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以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過往環保基金曾經7次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合共67億3千5百萬元。環保基金一直提供資助予多個社區回收項目，包括社區回收中心¹及其他由合資格團體籌辦的社區回收項目。

6. 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宣布，計劃逐步於全港18區每區設立「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後運作。「綠在區區」由非牟利團體營運，旨在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可回收物料(尤其經濟價值較低者，如電器、電腦產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等)，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¹ 自2008年起，環保基金一直資助非牟利機構在舊區設立回收中心。這些舊區內多為沒有正式物業管理公司的單幢式多層住宅樓宇。除了回收經濟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主要為塑膠廢料)外，項目籌辦機構亦向各自的服務區域的居民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全港現時在14區設有18個有關項目。

7. 「綠在區區」及其他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將互相配合。「綠在區區」營辦團體須在其營運計劃書中，闡述其配合其他本地回收商和本地回收店的服務，以及私營機構和政府所資助的回收計劃而作出的具體安排，包括其教育服務及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批核營運計劃書，並監察其實施情況。

8. 另一方面，為方便(尤其是舊區內)單幢樓宇居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全港不同地區已設立共 18 個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中心建立了緊密的社區網絡，以便即場提供有關減廢、乾淨回收、源頭分類以及回收廢膠樽和其他低價值可回收物料等方面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在環保基金的資助下，社區回收中心亦會將接收到的廢膠樽轉送至合適的回收出路。雖然環保基金會繼續考慮按個別項目的理據，向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以推行各項社區減廢及回收項目，政府亦會因應相關廢物管理措施的發展，探討社區回收中心應擔當的額外角色。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加入相關規定，要求進行資源回收工作；及

9. 基於現時廢物回收及街道潔淨服務的運作模式，食環署認為，要求其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承辦商)的員工在清掃街道時一併進行廢物分類和回收活動並不合適，並會帶來運作上的困難。承辦商的街道清掃工人每天負責清掃街道、收集垃圾、清倒廢屑箱/煙蒂箱/狗糞收集箱及清除違例張貼的街招海報等工作。在街道上進行廢物分類工作會對市民造成環境衛生滋擾，阻礙通道及影響市容。事實上，食環署並不容許承辦商員工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時從垃圾中撿拾可回收物料。根據過往運作經驗，大部分混雜於廢屑的可回收物料已被沾污，回收價值低。現時，街道清掃工人的工作範圍甚廣，包括行人道、小巷、空地、草地等。要求他們同時負責收集及運送可回收物料會拖慢街道清潔服務的工作並減低效益。由於可回收物料數量不多而且多已被沾污，要求街道清掃工人同時分揀可回收物料並不合乎經濟效益。

其他事宜

(f) 下列議題(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現時所載的議題)的最新情況，包括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的時間安排(如有)：

(i) 支持地區回收工作 — 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

10. 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兩個「綠在區區」項目(即「綠在沙田」和「綠在東區」)已於 2015 年落成啟用。該兩個項目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綠在觀塘」和「綠在元朗」於 2017 年 1 月啟用，而「綠在深水埗」預計會於今年稍後投入服務。另有 4 個項目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而另外 4 個項目選址已經確定，現正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至於餘下 5 區，我們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11. 至於社區回收網絡(一直支援收集和回收來自缺乏正式樓宇管理的住宅大廈的低價值可回收物料)，我們會探討如何加強支援收集和回收已在源頭妥善分類的廢膠樽。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 2018 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圍，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其他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即具有某種形式物業管理的樓宇)運送到來的廢膠樽。社區回收中心會繼續接受環保基金的資助，把所收集的廢膠樽送往合適的回收出路。長遠來說，為達致更佳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正研究引入集中收集服務的可行性，以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的廢膠樽，並送往合資格的循環再造者作進一步處理，惟須考慮當時情況，包括從各類型住宅大廈所接收廢膠樽的數量。

(i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及成效；及

12. 我們已於 2017 年 1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其後，我們於 2017 年 4 月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我們將於今明兩年分

階段推行計劃。至於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正評審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的標書，並計劃在2018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發展。此外，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將會探討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我們預計相關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展。

(iii) 建築廢物的管理

13. 根據《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新收費已於2017年4月7日生效。我們會繼續每年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同時，正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亦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我們計劃在2017年年底就擬議規管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
2017年7月

各政府部門過去 3 年收集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的數量

政府部門 ¹	所收集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的重量(公噸)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漁農自然護理署	72	80	80	40	0	0
建築署	1757	— ²	— ²	1689	— ²	— ²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00	— ²	— ²	2100	— ²	— ²
渠務署	450	480	460	430	460	440
路政署	2800	4770	2370	2730	4710	23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600	3600	3600	3440	3453	3439
水務署	4	3	10	2	1	4
總量	10783	8933	6520	10431	8624	6253

- 註：1. 有備存園林廢物相關記錄的政府部門。
2. 未有記錄相關資料。